

证券代码：837827

证券简称：智浦芯联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鉴于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持股 47.92%的股东杨全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增加以下一项临时提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石双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新任监事。现提名

季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持股47.92%的股东杨全已于2017年11月9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据此调整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提名陈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- （二）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